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三江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在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广东信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禾科技”）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20 万元，与关联方肇庆飞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飞雪新材料”）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关联方赵国法先生，任振雪女士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5 年公司预计与广东信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禾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2025 年预计发生的金额为不超过 220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2025 年公司预计与肇庆飞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飞雪新材料”）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厂房租赁的关联交易，2025 年预计发生的金额为不超过 30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销售的服务	信禾科技	生物防治技术服务采购	市场定价	不超过220万元	8.95万元	47.83万元
提供生产场所租赁服务	肇庆飞雪新材料	厂房出租	市场定价	不超过30万元	6.69万元	24.52万元

注：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以下同。

上述交易预计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出上述预计交易总金额、各项预计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将依照超出的金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接受关联方销售的服务	信禾科技	生物防治技术服务采购	47.83万元	不超过50万元	100	-4.34
提供生产场所租赁服务	飞雪芯材	厂房出租	2.23万元	不超过50万元	8.34	-95.54
提供生产场所租赁服务	肇庆飞雪新材料	厂房出租	24.52万元	不超过50万元	91.66	-50.96

注：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公司以及相关关联方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交易金额，因此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广东信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528GY79U
住所	肇庆高新区光明路 4 号肇庆动感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厂房 2
成立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剑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交流；物理技术应用开发、技术

	咨询、工艺研究、技术交流；农业和环境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卫生除害处理服务；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20 万元；净资产 1,512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188 万元；净利润 37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名称	广州市飞雪芯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BTYXTX3F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88 号 1501-2 房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任振雪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76 万元；净资产 1,219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8 万元；净利润-28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名称	肇庆飞雪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8MAD4UJHU30
住所	肇庆高新区创业路 15 号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任振雪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

	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 万元；净资产-2.5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振雪之兄任顺宾持有信禾科技的 25% 股权；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国法、任振雪为飞雪芯材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国法、任振雪为肇庆飞雪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信禾科技、飞雪芯材、肇庆飞雪新材料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为合法经营的企业，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合作多年，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的交易，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完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信禾科技、飞雪芯材、肇庆飞雪新材料发生的交易，均参照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由于交易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金三江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任振雪、赵国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昌

郑晓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